

各界：公會不應政治衝擊法律

法律界普遍認同「公提」違基本法 質疑受政客施壓「再表態」



■余國春



■譚惠珠

黃偉邦 攝



■葉國謙



■簡松年



■梁美芬



■張國鈞



■周浩鼎



■黃國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區政府最快下周發表政改諮詢報告。大律師公會昨日發表聲明稱，倘特區政府單以違反基本法為由，排拒「獲普遍支持」的方案，是「誤用」及「濫用」法治概念。多名法律界人士，及政界人士批評，大律師公會本身以及大部分法律界人士，均已認同「公民提名」不符合基本法，現在政改的爭拗涉及政治層面，大律師公會作為法律專業團體，實不應將法律和政治混為一談，並質疑公會是受到有法律背景的政客施壓，才於昨日「再表態」，政治不應衝擊法律。

大律師公會昨日突然發表聲明，稱該會今年4月28日呈交的政改意見書，是以相關基本法條文作為整體撰寫出來，故內容須以整體看待，任何團體或個人企圖斷章取義、選擇性地突出個別內容，都是不公平的，「若只引述大律師公會部分觀點，去支持或合理化其立場，卻未有提及、援引、考慮大律師公會其他法律觀點，都是嚴重的錯誤。」

聲明並稱，即使特區政府認為某個政改建議不符合基本法，不論該建議多受歡迎，但政府若只簡單地拒絕建議，或向中央政府建議否決該建議，而不嘗試研究相關建議主張

的目標，能否於基本法框架下實現，是「誤用及濫用法治概念」。

公會聲稱，雖然「公民提名」在技術上不符合基本法，但旨在確保更多選民參與提名程序，建議提委會概念能夠順應這個目標。

余國春：違法不可能不排除

全國政協常委余國春昨日指出，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政改必須合法合憲，即使是「受歡迎」的建議，一旦是不合法的，特區政府不可能不排除。他相信特區政府下周公布的政改首階段諮詢報告，將客觀如實反映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，不存在斷章取義的情況。

譚惠珠：政府報告「依書直說」

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表示，按以往經驗，政府的諮詢報告都是相當全面，包括不同方面的意見都有描述，不會偏向任何一方，是「依書直說」。

葉國謙：超越框架不能實現

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指出，他本人尊重法治精神，故政制發展應該按照基本法的框架進行，及最終必須得到中央的批准，如果超出有關框架，是沒有可能實現的，並提醒特區政府不應忽視何以一個違反基本法的方案，會得到10多萬市民的支持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、律師簡松年表示，大律師公會突然推翻前年的言論，相信很大程度是受到前大律師公會會長的壓力，「余若薇、李志喜、梁家傑及湯家驊等都是前大律師公會會長，他們都是公民黨人，支持『公民提名』的」。

簡松年：應以法律條文分析

他強調，有關聲明倘由政客發出，他還可

以接受，但大律師公會是法律工專業團體，應該根據法律條文去分析問題，不應該加入甚麼「國際標準」等極其政治化的內容。

立法會商界（二）立法會議員、執業大律師廖長江也質疑，大律師公會的聲明令人覺得「補鑊」意味十分濃厚。

梁美芬：「公提」違法是事實

經民聯立法會議員、法律學者梁美芬指出，直接「公民提名」違反基本法已經是很明確的事實，現在的爭拗已經涉及到政治的層面。當局不能忽視不少人支持一個違反基本法的政改方案，當局應考慮增加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，找出一條中間路線。

張國鈞：有法律觀點外目的

律師張國鈞表示，大律師公會剛發表的聲明，令人覺得存在法律觀點以外的目的，但聲明內容並沒有否認「公民提名」不符基本法的事實。聲明要求政府在否定「公民提名」時，也要設法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法律框架內提出普選方案，這與政府的立場和做法一致，故他不明白公會

何以要在政府報告公布前作出帶有批評性的聲明。